**家居小型工程檢核計劃及  
小型適意設施檢核計劃  
安全檢查報告**

註:

本安全檢查報告可供多於一個訂明建築物或建築工程(“訂明建築物”)使用。如在同一項目下有多於一個不同描述的訂明建築物，則須為該等不同的訂明建築物提交個別的安全檢查報告。

**第1部 —** **符合訂明建築物或建築工程的準則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家居小型工程檢核計劃**   1. **2010年12月31日前已完成或進行的訂明建築物**  | **項目編號[[1]](#footnote-1)** | **相對應的小型工程項目** | **違例構築物的描述1** | | --- | --- | --- | | **位於地面或平板上用於支承空調機、冷卻水塔或相關空氣管道的構築物** | | | | * 1 | 3.34 | 位於地面或平板上用於支承\*空調機／冷卻水塔或相關空氣管道的構築物   * 並非位於懸臂式平板上；及 * 該空調機／冷卻水塔≤100公斤。   上述位於地面上構築物的數量:  上述位於平板上構築物的數量: | | **自外牆伸出用於支承空調機或相關空氣管道的金屬支架** | | | | * 2 | 3.27 | 自外牆伸出用於支承空調機或相關空氣管道的金屬支架   * 伸出≤600毫米； * 該空調機≤100公斤；及 * 如該支架的最高點與地面的距離≤3米，該支架並無伸出街道或建築物的公用部分之上。   上述構築物的數量: | | **晾衣架** | | | | * 3 | 3.29 | 自外牆伸出的晾衣架   * 伸出≤750毫米；及 * 如該架的最高點與地面的距離≤3米，該架並無伸出街道或建築物的公用部分之上。   上述構築物的數量: | | **簷篷** | | | | * 4 | 3.25 | 自外牆伸出的簷篷   * 伸出≤500毫米； * 不是以混凝土建造的；及 * 如該簷篷的最高點與地面的距離≤3米，該簷篷並無伸出街道或建築物的公用部分之上。   上述構築物的數量: |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小型適意設施檢核計劃**   1. **2020年9月1日前已完成或進行的訂明建築物**  | **項目編號[[2]](#footnote-2)** | **相對應的小型工程項目** | **違例構築物的描述** | | --- | --- | --- | | **屋宇裝備裝置[[3]](#footnote-3)（“裝置”）的支承構築物或金屬箱** | | | | * 1 | 1.50 | 地面、簷篷（不包括懸臂式平板）或建築物屋頂（不包括懸臂式平板）上的裝置的\*支承構築物／金屬箱  請列出所涉及的裝置:     * 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。 * 如構築物在簷篷或屋頂上，該簷篷或屋頂不是懸臂式平板。   如屬下列(a)及／或(b)項描述的工程：   * (a) 支承構築物—— * 該構築物的高度≤2.5米（用作支承天線或收發器）或≤1.5米（用作支承其他裝置）；及 * 該構築物不屬以下第2項所描述者。 * (b) 金屬箱—— * 該金屬箱的重量≤該裝置的重量的10%； * 該裝置在所有方向均與該金屬箱的內面相距≤200毫米；及 * 該金屬箱不屬以下第2項所描述者。   上述位於地面上構築物的數量:  上述位於簷篷上構築物的數量:  上述位於屋頂上構築物的數量: | | * 2 | 3.50 | 地面或建築物屋頂（不包括懸臂式平板及非開放屋頂）上的裝置的\*支承構築物／或金屬箱  請列出所涉及的裝置:     * 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。 * 如構築物在屋頂上，該屋頂不是懸臂式平板及不是非開放屋頂。   如屬下列(a)及／或(b)項描述的工程：   * (a) 支承構築物—— * 該裝置的重量≤200公斤； * 該裝置的平均重量（如位於地面上）   ≤地面面積每平方米100公斤或（如位於屋頂上）≤平板面積每平方米100公斤；及   * 該構築物的高度≤2.5米（用作支承天線或收發器）或≤1.5米（用作支承其他裝置）； * (b) 金屬箱—— * 該金屬箱的重量≤該裝置的重量的10%；及 * 該裝置在所有方向均與該金屬箱的內面相距≤200毫米。   上述位於地面上構築物的數量:  上述位於屋頂上構築物的數量: | | * 3 | 1.14 | 建築物屋頂上用於支承無線電通訊站的構築物，而該無線電通訊站只用於電訊服務並採用機組櫃的形式   * 不會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； * 該機組櫃的長度≤1.5米； * 該機組櫃的闊度≤1米；及 * 該機組櫃的高度≤2.3米。   上述構築物的數量: | | **自建築物外牆伸出的空調機／照明裝置的金屬承托支架** | | | | * 4 | 2.49 | 自建築物外牆伸出的空調機承托支架   * 不會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； * 伸出≤600毫米； * 該空調機>100公斤但≤150公斤；及 * 該支架的最高點與毗鄰地面或屋頂的距離>3米。   上述構築物的數量: | |  | 3.27 | 自建築物外牆伸出的空調機承托支架   * 不會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； * 自建築物外牆伸出≤600毫米； * 該空調機≤100公斤；及 * 該支架的最高點與毗鄰地面或屋頂的距離>3米。   上述構築物的數量: | | * 5 | 2.49 | 自建築物外牆伸出的照明裝置承托支架   * 不會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； * 伸出≤600毫米； * 該照明裝置>100公斤但≤150公斤；及 * 該支架的最高點與毗鄰地面或屋頂的距離>3米。   上述構築物的數量: | |  | 3.27 | 自建築物外牆伸出的照明裝置承托支架   * 不會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； * 伸出≤600毫米； * 該照明裝置≤100公斤；及 * 該支架的最高點與毗鄰地面或屋頂的距離>3米。   上述構築物的數量: | | **實心圍牆** | | | | * 6 | 2.6 | 地面上的實心圍牆   * 高度≤3米；及 * 並不屬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第5項所描述者。   上述構築物的數量: | |  |  |  | | * 7 | 3.55 | 建築物屋頂上的實心圍牆   * 高度≤1.1米； * 厚度≤100毫米； * 密度≤每立方米650千克； * 支撐該圍牆的屋頂樓板的厚度≥150毫米； * 該屋頂的加建牆壁總長度[[4]](#footnote-4)，以該屋頂的樓面面積每平方米計≤0.3米；及 * 並不屬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第20項所描述者。   上述構築物的數量: | | **室外網欄或金屬欄杆** | | | | * 8 | 2.7 | 地面上的室外\*網欄／金屬欄杆，其靠地部分 \*是／不是實心圍牆   * 高度（包括在其頂部的任何設施）≤5米； * 如該室外網欄／金屬欄杆的靠地部分是實心圍牆，該圍牆本身的高度≤2.5米； * 並非用作防護欄障；及 * 並不屬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第16項所描述者。   上述構築物的數量: | | * 9 | 2.56 | 建築物屋頂上的室外\*網欄／金屬欄杆，其靠地部分\*是／不是實心圍牆   * 不會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； * 沒有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； * 高度（包括在其頂部的任何設施）≤2.5米； * 支撐該室外網欄／金屬欄杆的屋頂樓板的厚度≥150毫米； * 並非用作防護欄障； * 並不屬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第18項所描述者； * 如該圍欄的靠地部分是實心圍牆—— * 該圍牆本身的高度≤1.1米； * 該圍牆的厚度≤100毫米； * 該圍牆的密度≤每立方米650千克；及 * 該屋頂的加建牆壁總長度，以該屋頂的樓面面積每平方米計≤0.3米。   上述構築物的數量: | |  | 3.56 | 建築物屋頂上的室外\*網欄／金屬欄杆，其靠地部分\*是／不是實心圍牆   * 不會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； * 沒有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； * 高度（包括在其頂部的任何設施）≤1.5米； * 支撐該室外網欄／金屬欄杆的屋頂樓板的厚度≥150毫米； * 並非用作防護欄障； * 並不屬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第18項所描述者； * 如該室外網欄／金屬欄杆的靠地部分是實心圍牆—— * 該圍牆本身的高度≤300毫米； * 該圍牆的厚度≤100毫米； * 該圍牆的密度≤每立方米650千克； * 該屋頂的加建牆壁總長度，以該屋頂 的樓面面積每平方米計≤0.3米。   上述構築物的數量: | | * 10 | 1.59 | 地面上的實心圍牆（不包括違例實心圍牆）頂部的室外\*網欄／金屬欄杆   * 該圍牆本身的高度≤2.5米； * 該圍牆及該室外網欄／金屬欄杆（包括在其頂部的任何設施）的總高度≤10米；及 * 並不屬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第21項所描述者。   上述構築物的數量: | | * 11 | 2.57 | 地面上的實心圍牆（“圍牆”）（不包括違例實心圍牆及符合以下說明的實心圍牆：屬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第5項所描述者，並在沒有《建築物條例》第14(1)條所指的建築事務監督的批准及同意下豎設、改動或修葺）頂部的室外\*網欄／金屬欄杆   * 該圍牆本身的高度≤2.5米； * 該圍牆及該構築物（包括在其頂部的任何設施）的總高度≤5米； * 並非用作防護欄障；及 * 並不屬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第21項所描述者。   上述構築物的數量: | | **支柱** | | | | * 12 | 2.53 | 地面上的室外支柱   * 高度（包括在其頂部的任何設施）≤5米；及 * 重量（包括在頂部的任何設施，但不包括底座）≤150公斤。   上述構築物的數量: | | * 13 | 2.54 | 建築物屋頂上的支柱   * 不會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； * 沒有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； * 高度（包括在其頂部的任何設施）>1.5米但 ≤2.5米； * 重量（包括在其頂部的任何設施，但不包括底座）≤100公斤； * 如該屋頂有多於一條支柱，每條支柱之間的距離，最少有2.5米；及 * 支撐該支柱的屋頂樓板的厚度≥150毫米。   上述構築物的數量: | |  | 3.54 | 建築物屋頂上的支柱   * 不會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； * 沒有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； * 高度（包括在其頂部的任何設施）≤1.5米； * 重量（包括在其頂部的任何設施，但不包括底座）≤100公斤； * 如該屋頂有多於一條支柱，每條支柱之間的距離，最少有2.5米； * 支撐該支柱的屋頂樓板的厚度≥150毫米；及 * 並不屬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第19項所描述者。   上述構築物的數量: | | **金屬閘** | | | | * 14 | 1.16 | 位於圍牆的金屬閘   * 不會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； * 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； * 最少有一扇的重量>300公斤；及 * 該閘的高度≤3.2米。   上述構築物的數量: | |  | 2.16 | 位於圍牆的金屬閘   * 不會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； * 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； * 每一扇的重量≤300公斤； * 最少有一扇的重量>200公斤；及 * 該閘的高度≤3.2米。   上述構築物的數量: | |  | 3.13 | 位於圍牆的金屬閘   * 不會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； * 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； * 每一扇的重量≤200公斤； * 高度≤3.2米；及 * 並不屬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第8項所描述者。   上述構築物的數量: | | **簷篷／可收合遮篷** | | | | * 15 | 1.27 | 位於建築物的入口處上方的簷篷，而該簷篷自該建築物外牆伸出   * 不會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； * 伸出≤2米； * 不是以混凝土建造；及 * 不屬以下第16項或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第14項所描述者。   上述構築物的數量: | | * 16 | 3.25 | 自建築物外牆伸出的簷篷   * 不會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； * 伸出≤500毫米； * 不是以混凝土建造；及 * 該簷篷的最高點與屋頂（如該簷篷在屋頂上方）或地面（在其他情況下）的距離> 3米。   上述構築物的數量: | | * 17 | 2.43 | 建築物外牆開口的可收合遮篷   * 沒有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； * 並非固定於任何懸臂式平板； * 該開口是— * 門口（並非用作逃生樓梯出口或通往露台或外廊的門口）；或 * 窗口（不包括機房、洗手間、浴室或廚房的窗口）； * 並無任何部分高於該開口所在樓層的天花板； * 該遮篷的最高點與屋頂（如該遮篷在屋頂上方）或地面（在其他情況下）的距離≤5.5米； * 在收合後，伸出≤500毫米； * 在完全展開時，伸出≤2米（如該遮篷在屋頂上方伸出）或≤2.5米（在其他情況下）；及 * 該遮篷的闊度最多比該開口的兩邊各超出500毫米。   如屬下列(a)及／或(b)項描述的工程：   * (a) 如可收合遮篷完全或部分在街道上方伸出— * 若街道有車路，該遮篷與行人路的路緣線的水平淨空超過600毫米；及 * 若街道只有行人路，該遮篷與行人路的中心線的水平淨空超過1.5米。 * (b) 如該遮篷自屋頂上方伸出，該遮篷並無任何部分伸出該屋頂的邊緣之外。   上述在街道上方伸出構築物的數量:  上述自屋頂上方伸出構築物的數量: | | **花棚[[5]](#footnote-5)** | | | | * 18 | 2.44 | 位於地面花園的花棚   * 高度≤2.5米； * 該花棚的架空支架每個開口的長度及闊度 ≥200毫米；及 * 與任何其他構築物之間的水平淨空 ≥500毫米。   如屬下列(a)及／或(b)項描述的工程：   * (a) 如該花棚位於私人花園[[6]](#footnote-6)，各個位於該花園的花棚所覆蓋的面積的總和— * ≤20平方米；及 * ≤該花園總面積的5%。 * (b) 如該花棚位於非私人花園[[7]](#footnote-7)— * 每個花棚所覆蓋的面積≤20平方米；及 * 各個花棚所覆蓋的面積的總和   ≤該花園總面積的10%。  上述位於私人花園構築物的數量:  上述位於非私人花園構築物的數量: | | * 19 | 1.45 | 建築物屋頂上的花棚   * 不會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； * 沒有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； * 高度≤2.5米； * 該花棚的架空支架每個開口的長度及闊度 ≥200毫米；及 * 與任何其他構築物之間的水平淨空 ≥500毫米。   如屬下列(a)及／或(b)項描述的工程：   * (a) 如該花棚位於建築物公用部分— * 每個花棚所覆蓋的面積≤20平方米；及 * 各個花棚所覆蓋的面積的總和 ≤該公用部分總面積的5%。 * (b) 如該花棚位於並非建築物公用部分的部分（非公用部分），各個花棚所覆蓋的面積的總和— * ≤20平方米；及 * ≤該非公用部分總面積的5%。   上述位於公用部分構築物的數量:  上述位於非公用部分構築物的數量: | |  | 2.45 | 建築物屋頂上的花棚   * 不會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； * 沒有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； * 高度≤2.5米； * 該花棚的架空支架每個開口的長度及闊度 ≥200毫米；及 * 與任何其他構築物之間的水平淨空 ≥500毫米。   如屬下列(a)及／或(b)項描述的工程：   * (a) 如該花棚位於建築物公用部分— * 每個花棚所覆蓋的面積≤5平方米；及 * 各個花棚所覆蓋的面積的總和 ≤該公用部分總面積的5%。 * (b) 如該花棚位於並非建築物公用部分的部分（非公用部分），各個花棚所覆蓋的面積的總和≤20平方米及≤該非公用部分總面積的5%。   上述位於公用部分構築物的數量:  上述位於非公用部分構築物的數量: | | **室外金屬通風管道或任何相關的承托支架** | | | | * 20 | 2.47 | 地面或建築物屋頂上的室外金屬通風管道或任何相關的承托支架   * 不會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；及 * 該管道或支架的最高點與毗鄰地面或毗鄰屋頂（視情況所需而定）的距離>1.5米但≤2.5米。   上述位於地面上構築物的數量:  上述位於屋頂上構築物的數量: | |  | 3.47 | 地面或建築物屋頂上的室外金屬通風管道或任何相關的承托支架   * 不會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； * 該管道或支架的最高點與毗鄰地面或毗鄰屋頂（視情況所需而定）的距離≤1.5米；及 * 並不屬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第22項所描述者。   上述位於地面上構築物的數量:  上述位於屋頂上構築物的數量: | | * 21 | 3.48 | 室外金屬通風管道或任何相關的承托支架   * 不會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。   如屬下列(a)、(b)及／或(c)項描述的工程：   * (a) 如該管道或支架自建築物外牆伸出— * 伸出≤600毫米；及 * 該管道或支架的最高點與屋頂（如該管道或支架在屋頂上方）或地面（在其他情況下）的距離>3米。 * (b) 如該管道或支架位於建築物的露台、外廊或簷篷（不包括懸臂式平板）上— * 該管道（或與該支架相關的管道）的最大橫切面尺寸≤600毫米； * 該管道或支架的最高點與屋頂（如該管道或支架在屋頂上方）或地面（在其他情況下）的距離>3米；及 * 該管道或支架的最高點與該露台、外廊或簷篷的距離≤1.5米； * (c) 如該管道或支架懸掛於建築物的露台、外廊或簷篷（不包括懸臂式平板）底部之下— * 該管道（或與該支架相關的管道）的最大橫切面尺寸≤600毫米；及 * 該管道或支架的最高點與屋頂（如該管道或支架在屋頂上方）或地面（在其他情況下）的距離>3米。   上述自建築物外牆伸出構築物的數量:  上述位於露台、外廊或簷篷上構築物的數量:    上述懸掛於露台、外廊或簷篷底部之下構築物的數量: | |

\*訂明建築專業人士／

訂明註冊承建商簽署: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全名:

日期:

身份(認可人士／註冊結構工程師／

註冊檢驗人員／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／

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):

註冊證明書編號:

註冊屆滿日期:

1. 項目編號及描述對應於《建築物（小型工程）規例》附表3第2部訂明的訂明建築物項目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)
2. 項目編號應為《建築物（小型工程）規例》附表3第4部的訂明建築物或建築工程項目註明編號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)
3. 《建築物（小型工程）規例》附表1第1部描述的屋宇裝備裝置

   包括 — (i)太陽能熱水系統、光伏系統、天線、收發器、空調機、冷卻水塔、照明裝置及泵裝置(裝置)；及(ii)與任何該等裝置相關的管道；及

   不包括水箱、升降機、樓梯升降機、升降平台、通風管道及無線電通訊站； [↑](#footnote-ref-3)
4. 就屋頂上的構築物而言，加建牆壁總長度指以下兩者之間的差別：

   (a)經批准的圖則所顯示的在該屋頂上的非承重牆的總長度（不計在牆壁上開的門口的闊度）（屋頂牆壁長度）；及

   (b)在檢查該構築物時量度所得的屋頂牆壁長度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)
5. 《建築物（小型工程）規例》附表1第1部描述的花棚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)
6. 《建築物（小型工程）規例》附表1第1部描述的私人花園。 [↑](#footnote-ref-6)
7. 《建築物（小型工程）規例》附表1第1部描述的非私人花園。 [↑](#footnote-ref-7)